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 保 人 洪勳

被 告 洪祺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2927號、第444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祺賢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洪勳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2頁)。嗣經本院合法傳喚被告及通知具保人，然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時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12月1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78198號函暨所附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、第101至105頁、第113頁、第117

01 至119頁)，且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亦有在監在押  
02 簡列表附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125頁)。據上，足認被告已逃  
03 匿，核諸上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本案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  
04 收利息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  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 
09 法官 蘇宏杰  
10 法官 吳旻靜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怡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